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權街 17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 21,166,4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997,000 股之 51.63%。

主席：蔡董事長 鎮隆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增加公司營業項目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166,4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26,82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8.40%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9,5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1.6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166,4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826,82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8.40%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39,5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1.60%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十時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蔡鎮隆



記錄：顏慈容



(附錄一)

##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SSEM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特別股無表決權，亦無董事之選舉權。
- 二、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1.5%，依[發行價格]計算，到期日後若並未收回時，則年利率提高為1.75%。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三、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二年，但本公司得於到期日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延展12個月。亦即發行期間最長為三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四、本特別股除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特別股分派被投資事業積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價格]為限。
- 六、被投資事業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七、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公司債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

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期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董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之四：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及決算盈餘分派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資金規劃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採現金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二)

##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之；其未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理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推選主席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三)

岱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40,997,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074,775股
- 三、截至111年7月3日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逾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7,050,895	17.20%
董 事	林 宜 德	824,250	2.01%
董 事	林 宜 修	630,261	1.54%
董 事	范 國 基	0	0%
董 事	李 鈞 翔	932,000	2.27%
董 事	李 鴻 生	606,107	1.48%
獨 立 董 事	吳 旭 洲	26,223	0.06%
獨 立 董 事	邱 寶 桂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淑 珍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069,736	24.56%